**关于开展2022年度基层党支部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推进《华南理工大学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3年）》（华南工﹝2022﹞89号），对标落实广东省委组织部印发的《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粤组通﹝2022﹞25号），进一步强化党支部书记职责，深入推进党支部建设，根据广东省委教育工委相关工作要求，现就开展2022年度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述职范围

所在党支部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党支部书记不参加本次述职评议考核，所在党支部成立超过3个月但本人实际履职不足6个月的党支部书记参加述职，但不参加评议考核，其他党支部书记参加述职评议考核。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原则上采用会议述职方式进行。

二、重点内容

2022年度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重点围绕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增强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促进基层党支部和师生党员作用发挥来开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广东省委组织部印发的《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华南理工大学党支部工作规定（试行）》，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评价体系》（附件1），突出强调党支部履行职责、完成任务、发挥作用的基本要求，重点评议考核以下内容：

1.组织党员和师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工作部署，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常态化开展“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情况。

2.认真落实广东省委组织部印发的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和学校印发的党支部工作规定（试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2年工作要点等文件，落实“七个有力”要求，推进党支部建设规范性和党建工作标准化、科学化、品牌化，结合学校《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落实情况检查和学校2022年基层党建工作规范性专项检查开展自查自纠等情况。

3.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加强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防范校园宗教渗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等工作情况。

4.充分发挥党支部和党员作用，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员主动下沉一线落实“双报到”要求，结合学科优势和专业特点，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助力学校重大任务、中心工作，推进本单位改革发展等的情况。

所在党支部成立超过3个月但本人实际履职不足6个月的党支部书记代表支部委员会述职，同时报告履职尽责抓党建的认识和打算。

三、开展述职评议

2022年度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于本通知发布后开始，在2023年2月底前完成。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实施，抓好任务落实，确保述职评议考核工作顺利进行、取得良好实效。各党支部要认真准备，认真撰写述职报告，讲清楚本年度党支部开展工作情况，特别是履行支部书记职责、认真落实党支部基本任务、落实“七个有力”要求情况，上级检查和党支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原因剖析及针对性提出的整改举措、时限和成效等。参加述职的党支部均需提交书面述职报告。

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评分包括两部分：（1）由二级党委（党总支）组织人员，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评价体系》对党支部工作进行核查并评分（A），占总分的50%。（2）由二级党委（党总支）组织会议述职，由评委和师生代表按照《华南理工大学2022年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测评表》（附件2）进行评分。评委由二级党委（党总支）委员、校级特邀党建组织员、组织员、其他二级党委（党总支）代表（1人，委员或组织员均可，具体对应安排见附件3）组成，师生代表由本二级党委（党总支）所属各支部委员代表（每个支部1人）组成。评委评分（B）占总分的35%，师生代表评分（C）占总分的15%。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分=A核查评分（50%）+B评委评分（35%）+C师生代表评分（15%）。

学校党委组织部将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等部门派人列席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所属党支部书记的述职评议会（列席安排另行通知）。

四、强化结果运用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严格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评价体系》对所属党支部进行据实评分，并综合核查评分和述职会议评分情况按“好、较好、一般、差”确定等次（评价为“好”的等次支部不超过参与评议考核支部总数的50%）；要强化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双创”培育、选拔任用干部、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要督促各党支部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推动各党支部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对考核评价评分结果长期靠后、进步不明显的支部，二级党委（党总支）负责定点联系相关支部的党委（党总支）委员要通过与支部书记及支委谈心谈话、深入参与支部活动、走访师生调研等形式，帮助支部找准问题、找真问题，督导相关支部扎实整改、务求实效。

五、其他工作要求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应就开展本单位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会的具体安排与相互参加的二级党委（党总支）以及列席学校部门提前联系。本单位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结束后5日内要形成工作报告（含开展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党支部考核评议等次具体名单），连同所属党支部书记的述职报告（报告名称统一以“党支部名称-支部书记姓名-述职报告题目”命名）等一并通过链接https://jinshuju.net/f/XvRpla报送党委组织部。

离退休教工党委所属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由离退休教工党委同党委组织部商定。

联系人：简智聪、孙侠；联系电话：87110110。

附件：1.华南理工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评价体系

      2.华南理工大学2022年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测评表

3.二级党委（党总支）代表相互参加党支部书记述职会议对应名单

党委组织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2年12月14日